奇政发〔2025〕34号

关于废止奇台县关于促进招商引资扶持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

奇台产业园区管委会，各乡镇人民政府，政府各工作部门、各有关单位：

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决定，对2024年3月14日印发的《奇台县关于促进招商引资扶持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》（奇政发〔2024〕18号）文件，因涉及不平等对待企业、不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定决定废止，该文件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不再执行。

奇台县人民政府

 2025年7月23日

奇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7月23日印发